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. 我國所批准之有關社會保障權的國際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條約	1-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(CEDAW)	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CEDAW)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通過,同年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。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,行政院於2010年5月18日函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,經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,總統同年6月8日公布,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